

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觀國字第 1031000343 號函修訂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受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委託,辦理國際旅展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為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以求參展及推廣活動之最大效益,在推廣臺灣觀光、提昇臺灣觀光形象之目標下,參展單位(含人員)可充分運用由觀光局及本會所策劃提供之各式推廣平臺,依活動性質分別如下:旅遊交易會場之洽談檯、旅展臺灣展館內推廣洽談檯、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媒體採訪等;以及團體移動之交通、推廣文宣物資運輸、代訂優惠機票及住宿等服務。

為呈現臺灣館、臺灣代表團一致性之優質形象,參展單位(含人員)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亦應遵守及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

壹、報名作業

一、報名參展單位須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證照,不得借用名義參展。報名條件如附件一所示。

參展單位派遣參加之人員,應為其所屬員工,不得包庇非法業者參展。

以各公、協會名義報名者,應切結保證其參加者及所攜文宣刊載內容等皆為合法單位。

政府機關(構)之參展單位,邀集業者組成共同行銷,各該等業者仍應向本會報名。政府機關(構)自付攤位租金委託觀光局代租攤位,緊鄰臺灣展館者,仍屬臺灣代表團之參展單位,適用本權利義務規範;其攤位亦屬臺灣館之一部分,該展攤設計,政府機關(構)得提供文案、圖象、logo,由觀光局/本會統籌規劃,以維臺灣館整體形象。但政府機關(構)提供之文案、圖象、logo,觀光局/本會有權選用或不用。

參展單位於報名時應簽立「同意遵守參展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填寫報名表時,中、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且正確清楚,以免代訂機票後姓名有誤,延誤登機時間,甚或影響推廣作業。若因前述情事造成費用產生或影響行程等,應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報名表需確實填寫,機票及住宿若有特殊需求,務請事先註明,包括自理機票、住宿及行程等,並請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

- 四、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前往需要簽證國家，須提早辦理簽證。
- 五、訂票及訂房日期等若有更改或取消，請以書面傳真至本會及代辦旅行社。因更改或取消預定機票、住房所產生之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六、本會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往返。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
- 八、因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如有超出人數者需經本會同意始得報名。未經同意擅自於現場增加人員且不聽勸離者，本會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各記點 1 次。
- 九、參展單位之人員必須配合參加推廣活動、交易會及新聞發佈會等相關活動；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出席，需先經本會同意。未經同意擅自缺席者，本會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各記點 1 次。
- 十、違規單位於停權期間，將不得參加任何活動。

貳、物資運送

- 一、本會辦理文宣物資海/空運時，參展單位應遵守海/空運收件截止日期，逾期者，其文宣品寄送需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李係依航空公司重量規定，凡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支付，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務請各單位配合並請及時利用前置海/空運運輸作業。
- 二、報名參展單位，各推廣點(含 ROAD SHOW、說明會、旅展展場)推廣文宣品，總件數請勿超過三箱(註：依推廣形式，各案可按實際情況規定辦理)，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建議以中型紙箱(29 公分(長)×21 公分(寬)×32 公分(高))為佳，重量每箱勿超過 10 公斤，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需分箱分裝，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費用，須由參展單位負擔，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文宣以標準箱裝置，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酒、產物等類紙箱裝置。
- 三、紙箱外側須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品名、數量、使用地點，俾便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以及明確相關原始托運物品單位責任之歸屬(註：以上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
- 四、貨品交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
- 五、參展資料以文宣、推廣品為主，托運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不得托運違禁品，如：有著作權疑慮之相關物品、食品類及化妝品(含香皂、乳液、洗髮精等)，備有合法 CD、DVD 等物品需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備一份供運輸公司

申報之用。運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有上述情事者，本會有權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本會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 六、海關檢查時，有權視需要拆箱取樣，貨品有部分短少之可能，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若須上稅物品，應由原始托運單位全額負擔。
- 七、印製之文宣，應以當地適用之語文製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參加東南亞旅展及行銷推廣者，其運至旅展現場及行銷推廣現場發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載有報價或違反旅展主辦單位規定者，本會有權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本會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參、組團會議

- 一、行前組團會議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並且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發現姓名、機票及住宿錯誤資訊時，請立即提出更正。
- 二、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
- 三、未參加組團會議或未詳閱組團相關資料，致發生誤失者，應自行負責。

肆、出團前夕

- 一、調適最佳身心狀態，做好事前準備，配合整體推廣，善用平臺，以達成市場目標。
- 二、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並應對臺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對著名景點、文化民俗活動、交通資訊...等進行了解，以利於展場中介紹臺灣。

伍、出發當日

- 一、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前往機場或指定地點報到(會合)，務必準時，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
- 二、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不宜隨機攜帶，以免超重，參展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
- 三、出國時行李眾多，請各團員分工合作將行李上下車。
- 四、航空托運行李於 check-in 櫃臺前由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check-in 登機手續(含行李托運)。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

陸、出團期間

- 一、本代表團為結合臺灣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臺灣觀光的代表性團體，敬請隨時維護國家及所屬單位企業形象，發揮團隊精神，互相支援照應，以發揮最大推廣效益。
- 二、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若因個人因素來不及搭乘所指定之交通工具時，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
- 三、本會已於行程中列入安排拜會之當地業者，參展單位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
- 四、參展單位如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應事先經本會同意，不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並應符合推廣臺灣觀光之宗旨。
- 五、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連絡本會或觀光局現場人員或電本會臺北辦公室，以利及時掌握，審慎處理。
- 六、參展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立即向觀光局/本會工作人員反映，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

◎臺灣展館現場

- 1.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執勤時間切勿嬉戲。
- 2.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至少須派 1 名代表於展位輪值服務民眾，如業務需要加聘當地工讀生，得自行僱用並向本會報備，或於 10 天前向本會申請代僱，費用由參展單位支付。參展單位未經本會同意，不得導引他人進入臺灣展館工作人員區域，不聽勸離者，本會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 3.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並請謹言慎行；無法回答時，切勿回答「不知道」或漠然不理；應立即尋求觀光局/本會人員或其他團員協助。如無法取得正確資訊，請留下對方連絡方式事後告知，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務必讓當地民眾對臺灣留下美好印象。
- 4.非參展單位代表或臺灣展館工作人員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
- 5.依需要於 ROADSHOW、旅展或活動期間，穿著觀光局/本會製作之臺灣觀光推廣制服。
- 6.參展單位應共同維持臺灣展館整體形象，未經觀光局/本會同意不宜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如未經同意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本會有權令參展單位拆撤，不拆撤者，本會有權強制拆撤，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連續違反規定者，本會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觀光局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7.參展單位於臺灣展館僅做形象展出，參展單位不得有違反當地規定於現場進行銷售、提供報價、交易及未經申請核備擅自進行之填寫問卷或其他方式蒐集旅客個人資料之行為。參展單位如有上述情形，本會有權立即制止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連續違反規定者，本會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觀光局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8.參展單位所攜帶之文宣資料內容不當，本會有權令參展單位將文宣下架，其不下架者本會有權強制下架，並得記點1次。連續違反規定者，本會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觀光局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9.展館應保持整潔，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如皮包、塑膠袋等。
- 10.展檯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除招待賓客之用外，不得放置私人飲料、食物或用餐。本會得視情況規範用餐使用區域及時段等。
- 11.東南亞市場臺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展檯，如遇旅展專業日期間特別規劃旅行社專屬展區，提供旅行社之參展單位放置名片，如需進行業務洽談者可於臺灣館內進行。

◎推廣活動現場

- 1.各項推廣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未報名者請勿擅自出席活動及餐敘，更勿任意邀請私人國內外友人出席餐會等正式推廣活動，以免造成困擾及影響整體對外推廣。參展單位如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請事先提供本會，統一透過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發邀請函，有臨時特殊需求者，可事先協調本會處理之。參展單位未經同意邀請他人進入會場者，本會有權勸離，其不聽勸離者，本會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
- 2.觀光說明會除觀光局及本會要求，原則上不安排參展單位進行簡報。
- 3.推廣活動時參展單位攜帶之禮贈品，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切勿任意留置現場，以免遺失。
- 4.參加說明會、交易會、推廣餐會時，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以免失禮。
- 5.舉辦各式推廣活動時，除主桌或次主桌依座位牌入座，其餘各單位代表將原則平均分配於各桌作為我方主人，招呼當地賓客，避免造成怠慢賓客之現象；且各桌『主人』應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並介紹臺灣觀光吸引力及臺灣之現況與發展。

6.推廣餐會如表演團體與現場互動，各參展單位代表應協助配合，製造融和與盡興氣氛，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

7.推廣餐會為提升雙方友好氣氛，飲酒敬酒在所難免，但應適可而止。

柒、取消參展資格

- 一、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達3次者，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1年。
- 二、參展單位及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規定，經累計記點雖未達3次，但其情節重大，破壞臺灣館整體形象，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1年。
- 三、參展單位於出發前7日(含)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1年。
- 四、參展單位及行為人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1至3年，情節重大者，得暫停其參展5至15年。

捌、附則

- 一、參展單位違規雖係不同項目，或在不同旅展、年度，其記點累計，應合併計算。
- 二、行為人違規，雖係不同項目或在不同旅展、年度，或代表不同參展單位，其記點累計，應合併計算。
- 三、經觀光局暫停其參展人員，於暫停參展期間，不得代表任何公司行號參展。
- 四、本「規範事項」未盡事宜，將依實務需要，報請觀光局同意後修訂之。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辦理國際旅展 參展單位報名資格

一、目的：

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互合作，凡參與國際旅展、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須符合下列行業別之一暨參展條件者，始得報名。

二、觀光相關行業別：

- 1.政府觀光部門
- 2.觀光相關協/公會
- 3.航空公司
- 4.旅行業
- 5.旅館業
- 6.休閒農業
- 7.觀光遊樂業
- 8.伴手禮業者
- 9.旅遊出版品
- 10.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 11.婚紗相關聯盟、組織
- 12.其它經交通部觀光局認可之行業

三、行業別參展條件：

政府觀光部門	觀光相關協/公會	航空公司
	1.立案證書 2.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1.公司登記文件 2.民用航空運輸許可證
旅行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休閒農業
1.公司登記文件 2.旅行業執照(甲種或綜合)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國際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1.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相關設施之營業許可或登記文件(宣傳內容涉及相關設施時應檢附)
觀光遊樂業	伴手禮業者 旅遊出版品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婚紗相關聯盟、組織 其它
1.公司登記文件 2.觀光遊樂業執照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3.各家合法登記證